

了！丫头要造反了！”

一曼说：“同学们！他们只能斥退我们少数人，你们不能象我们一样失学啊！”

“不！这样黑暗的学校，我们还读啥子书呢？”于是大家都背起被盖卷回家了，宜女中三个中学班的学生走得光光的。

第二天，其他中学学生也被斥退了几十人，同学们也表示要全体离校支持，学宜女中的样子。

赵舜臣着了慌，赶紧到司令部商量。事勉之急忙派士兵在街头捉学生回校，学生四处躲避，士兵们拉了几天，才拉着几个与教育局有点关系的人上了学。但是在冷清清的学校里，谁也无心读书，老师们也没精打采，赵舜臣也无办法好想。

这时，北伐军在两湖不断取得胜利，革命进入了高潮。宜宾地区的人民欢欣鼓舞，火炮响遍全城。国共合作的宜宾国民党县党部在将军街谢公祠成立了，共产党员陈荫农（陈林）等被选为各部干事。在他们的倡导之下，新成立了一所中山中学，以吕一峰为校长，首先欢迎为爱国运动而被退学的同学们。一曼于是就进入了中山中学，重过学生生活了。

在国民党宜宾县党部正式成立的代表大会上，第一个提案就是惩办摧残学生的学痞赵舜臣。赵闻讯后赶忙表示愿意将女中的地点划一半归中山中学女生部做宿舍，把文庙给中山中学做校址，取消梁益州女中校长职务，换韩绍熙任该校校长。但一曼提议，坚决不同意仍由赵舜臣任教育局长，赵自己也识相，就辞了职，改由韩绍熙兼任教育局长。

宜宾中山中学可说是盛极一时，很多青年都愿意来读这个学校，不但有宜宾临近各县的青年学生，连宜宾本地的在校学生也

纷纷要求转学，特别是明中和真光两校。中山中学和女中都大量招生，而且免收学杂费，仅中山中学那时的男女生就将近有九百多人。教师中大部分是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宜宾教育事业开始呈现出一种新气象。可惜这个变化后来被蒋介石摧毁了，被成都三军联合办事处派人来摧毁了，这是一九二七年四月的事情。

北伐胜利后，党中央决定办武汉军事政治学校，宜宾得派两人去学习。党团为此开了常委会，决定派一曼去；另外还介绍一个非党团员去，这就是中学一班毕业生段福根。那时我也申请去，但未得组织许可。一曼走那天是背着我去的，只有她的二姐和陈启明送她上船。

她是最赞成女子剪短发的，她离开家乡时，就请她二姐给她剪了。她打扮得与平时不同，短发，长蓝布袍，瘦长的身子，简直象个男青年，不象女孩子了；她很高兴这个打扮，无拘无束的。她就这样离开了家乡，踏上了新的征途。

郑佑之同志革命事迹片断

陈 震

郑佑之同志是赵一曼烈士的大姐夫，他早年深受辛亥革命的影响，积极参加革命活动，自从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为党的事业更是积极工作，竭尽全力。他初在宜宾等地活动，一九三〇年调到重庆后，先后担任过川东特委秘书长及江巴中心县委书记。一九三一年底，他因叛徒出卖而被捕牺牲，年仅三十九岁。

投身革命

一八九二年，郑佑之同志出生于四川宜宾县的一个地主家庭，从小十分好学，但他不满足于“四书”、“五经”之类的古书，渴望能学到新的文化知识。十四岁时，考入自贡珍珠寺学校，十六岁入宜宾中区县立高小。经过几年学习，他的眼界更开阔了。当他十八岁升入联立中学时，正值辛亥革命运动发生。他十分敬佩孙中山先生，并深受其革命思想的影响，积极组织同志会，宣传提高女权，主张男女平等。自此，开始了他一生的革命活动。

为了更好地从事革命宣传鼓动工作，启发教育群众，他于一九二〇年在宜宾柳家乡创办了一所小学。由于他向学生灌输革命思想，深为乡绅们所痛恨。当地土豪刘绍成、团防恶霸蔡京华等

互相勾结起来，对他施加压力。他们不拨经费，不给房屋，并强派团防师爷、恶棍彭铁侠到学校充当教员，暗中唆使其在学校制造事端，致郑佑之被迫卸任。在恶势力的压迫下，郑佑之毫不灰心，又到宜宾合什场宣化小学任国文及历史教员，继续宣传革命思想。他的好友何珙辉曾去信赞扬他说：“先生自柳小卸任后，不惟不见堕心，而且奋斗精神愈加焕发，专谋社会公益事件，令人肃然起敬！”然而郑佑之和当时的许多革命青年一样，除了能进行一些革命宣传活动外，对于究竟该怎样去推翻黑暗、腐败的社会制度，推翻旧制度后，中国革命又该向何处去等问题，却是十分茫然的。

一九二二年，郑佑之加入了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他有幸认识了在泸州川南师范任校长的恽代英同志，经恽代英同志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入党后，他如饥似渴地阅读了大量进步报刊和革命书籍。他感到自己这才真正接触到了革命，看清了社会潮流的发展方向，精神更加振奋。

一九二五年六月，郑佑之遵照党的指示，由成都回到宜宾创办普岗寺平民学校，并建立青年团支部。在建立团组织时，当地恶势力竭力破坏，说入团的青年大多是想借入团以为进阶的，干不成什么事，只有“有产阶级的团体”才是“不结而坚”的。郑佑之理直气壮地驳斥说，“青年团是在民间活动的团体”，“不能做官”，说“借青年团为进阶，这话不免认错了人”，“青年团不过使一般穷人晓得我们中国这般糟的原因”，“第一步是使众人知道外国人和本国的军匪官僚是大家的仇人”，“第二步使大家团结起来，外面打倒外国侵略势力，内面打倒军匪官僚”。他尖锐地指出，由于利害冲突的关系，有产阶级的团体才是“无论如

何都结不坚的”。在他的努力下，普岗寺平民学校及团支部都很快就建立了起来。

学校办起来后，他除了在校内对学生宣传革命思想外，还组织学生下乡，向农民揭露当时社会的黑暗与罪恶。当地龙行寺第二团团正魏琼卿，在地方上敲诈勒索，任所欲为，穷收各种赋税，连不种烟的农民，也要一律派收“烟苗税”、“印花税”等等。郑佑之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就组织农民同魏琼卿进行斗争，清查了他的账目，并以“魏琼卿剥削农民的血汗事实”为题，在萧楚女主办的《新蜀报》上发表了文章。此外，还清算了另一个团正李绍白。这些革命行动，使反动豪绅们又仇恨，又惧怕。

一九二五年国共合作期间，郑佑之曾在宜宾县党部工作，还担任过视学。这时，他利用工作之便，一面在城内组织青年学生及广大群众进行抵制仇货等反帝斗争，一面利用下乡视察学校之机，了解并组织农民运动。他下乡时，总是身着粗布衣，脚穿草鞋，徒步而来，徒步而去，从一个乡到另一个乡，既检查学校工作，又深入了解农民的疾苦，组织农民进行吃大户等春荒斗争。郑佑之善于编写一些通俗顺口的儿歌进行革命宣传活动。当他听了宜宾大塔地区农民对国民党团总舒少林的控诉之后，立即写了一首儿歌教大家唱：

大塔有个舒少林，
招安当团总，垮杆没事情。
钻得烂团正，死里整农民。
烟发金才包成三千吊，
他就抽出一万零。
秤锤上加泥巴，狼上又加狼。

在另一首儿歌中，他又写道：

乡村老少的农民，
身上穿着烂巾巾，
心想起，实可怜！
一年累得不得了，
积的钱，享不到，
尽遭强盗抢去了。
洋人就是大强盗，
军阀就是第二号，
贪官污吏帮到整，
还有劣绅和土豪。
这些东西不打倒，
我们农民怎开交！

这些儿歌易学易记，很快就流传开来，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

一九二七年重庆“三·三一”惨案发生后，宜宾的军阀覃筱楼也大肆捣毁和破坏革命组织，镇压革命运动。但是，在白色恐怖下，郑佑之毫不畏惧，继续深入到宜宾北路的大塔、仙马、兴隆一带组织农民运动，并于一九二八年在在大塔举行了农民暴动，斗争土豪，开仓分粮，枪决了舒少林，使反动派大为惊恐。他们布下罗网，四处通缉郑佑之。由于郑佑之谨慎、机智，加上群众的掩护，反动派始终找不到他的踪迹。

一九二九年，郑佑之被调到合州（即合川），曾参加组织“合川兵暴”，因军队内部的工作未做好，这次兵暴未能成功。一九三〇年，郑佑之被调到重庆，在更加尖锐、复杂的环境中开

始了新的斗争。

革命青年的引路人

在险恶的环境中，郑佑之肩负着繁重的革命任务，身体也不太好。尽管如此，他还是以极大的热情关怀和帮助有志于革命的青年，他不仅对他们进行一般的革命宣传，而且总是千方百计地帮助他们走上革命道路。他对他爱人几姊妹的帮助就是很突出的例子。他关心她们的命运，帮助他们学习文化知识，给她们订阅进步报刊，鼓励他们加入青年团，支持她们成立读书会、妇女解放组织等等。赵一曼就是在他的具体帮助下，冲破封建家庭的牢笼，走上革命道路的。

赵一曼原名李坤泰，是郑佑之爱人的么妹。虽然她还有个小小弟弟，但由于她更聪明伶俐，所以很受父母宠爱，然而，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她却无权同弟弟一道出去念书。郑佑之参加革命前，因避兵祸曾在岳父家住过一段时间，这一期间，他就耐心地教赵一曼姊妹读书。同时还对她们讲一些黑暗、腐败的社会必须要推翻的简单道理。赵一曼在大姐夫的影响下，开始对自己所过的平庸无聊的生活感到厌倦，渴望能出去读书。但当时，封建家庭对一个女孩子完全象一座黑牢，尤其是掌握实权的大哥李席儒，执意不让赵一曼读书，她感到十分苦闷。这时，郑佑之就成了赵一曼最热心的老师。他给赵一曼送来了教科书、字典、作业本，鼓励她先在家自学，他说：“不能出门读书，就在家自修吧！要改革社会，就得练好本领。你学习中有不明白的地方就写信来问我。”从此，赵一曼开始了严格的自学生活。她每天按时学习、做作业、记日记，然后托人带给郑佑之。郑佑之对这些作

业，每次都认真批改。有时为解释一个词句，就要写两、三页信纸。

一九二二年郑佑之入党后，就不仅仅指导赵一曼学习文化知识，而且更积极地帮助她提高政治觉悟。他一批又一批地给她寄去《新青年》、《觉悟》、《妇女周刊》、《民国日报》和一些进步书籍。在这些书刊上，他几乎每一段都加上批语，说明这一段的中心意思，指出哪些见解是不对的。如在《两个工人的谈话》这本书的第一页就写道：“请你留心，这本书是鼓吹无政府主义的，但它讲到资本家的剥削，则是对的，你可以着重看这些地方。”

由于赵一曼家庭经济条件较优裕，她在家又很受宠爱，因而有些娇气。针对这一缺点，郑佑之特别要求她养成劳动的习惯。赵一曼穿的鞋子，历来都是由最喜爱她的二姐做。有一次，郑佑之扣下了二姐送来的鞋子，并责备二姐说：“你们把她惯坏了，她现在不学做针线，将来出远门怎么办？”为此，任性的赵一曼很生大姐夫的气。但当她离开家庭参加革命后，常常为自己能克服生活上的种种困难而暗暗感激对她严格要求的大姐夫。郑佑之还要求赵一曼多同劳动人民接触，他在给赵一曼的信中说，要多“亲近千人（即穷人），这是我们要望革命成功必走的道路”。他还循循善诱地告诉赵一曼，虽然暂时还不能走出家庭，“但你家中岂无贫穷的妇女来往？你亲近她们的时候，切不可讲什么主义、革命等话”，“最好是用和蔼的态度，随时与她们闲谈，问她们的痛苦，替她们说话，替她们出主意”，慢慢再说“联合觉悟的话”，并指出，“等到她们大家觉悟的时候，便是革命成功的时候了”。

在郑佑之的耐心帮助和严格要求下，赵一曼的学习成绩和思想觉悟提高很快，她更加渴望飞出家庭牢笼，参加变革社会的革命。然而由于大哥大嫂的阻拦，她总不能如愿以偿。郑佑之一边安慰她，鼓励她安心学习，还给她在上海一个函授班报了名，一面积极支持她同专横的大哥作斗争。他将赵一曼写的文章转寄给报社，不久，《一超（赵一曼曾改名李一超）女士的求援》及《被兄嫂剥夺求学权利的我》这两篇文章分别在《妇女日报》、《妇女周报》上发表，得到了社会进步舆论的同情和支持。同时，郑佑之又反复教育赵一曼：“你受这些苦，是哪个人害你的？是社会上重男轻女的恶习惯把你害了。不只害你，天下古今害死多少女子，你说这个恶习惯该不该打破它？这个恶社会该不该改造它？”“现在的世道，除了革命没得第二条路可走了，你反抗你哥哥便是你家庭的革命，你终身不出阁也是伦理革命，但是这些革命都是小革命，不彻底的革命。如果社会大革命成功了，这些小革命也就跟着成功了。”这些语重心长的话，使赵一曼深深懂得了，个人的命运是同整个社会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一九二三年，赵一曼同志加入了青年团，在郑佑之和二姐的帮助下，她迈出了家庭的门槛，担任了家乡白杨嘴的团支部书记，积极组织妇女解放同盟会。她不怕社会上及封建家族对她施加的种种压力，拿荨麻赶走了大哥为牵制她的活动而请来的媒人。不久，她终于同大哥分了家，冲出了牢笼。经过郑佑之的帮助，进了宜宾女子师范中学部，以后到了武昌两湖书院（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即汉六期）。一九二七年，党组织又派她到苏联留学。回国后，她先后在江西、哈尔滨从事党的地下工作。一九三

六年，在她担任抗联第三军第二团政委期间，不幸在一次受伤后被捕。尽管敌人对她施行了种种非人折磨，她始终坚贞不屈，牺牲时仅三十一岁。

献 身

郑佑之同志的一生是短暂的，但凡是同他接触过的同志，都无不为他革命的赤诚之心而深受感动。

早在一九二五年创办普岗寺平民学校时，他就变卖了父母给他兄弟二人的全部家产作为办学校的费用。他在给亲友的信中写道：“我的财产早已立票捐归平民学校了。我现在可以勉强算一个无产阶级中的人了。我的生命已决定为国民、为无产阶级牺牲。”他还说：“说到我的钱，我已决心办公益事，只要是同志们因为服务社会，随便扯来用了就是。”因此，凡是革命工作需要用钱，他总是十分慷慨，而他自己的生活却十分节省。在重庆任川东特委秘书长期间，他住处的主要家俱就是一张床，主要日用品就是一只喝茶兼吃饭用的杯子。为了节省开支，他常常吃粗粮。那时水费很贵，他就一水多用，写传单、标语裁下的纸边，他都收起来写些零星东西。他这种克己奉公的作风，深受同志们的敬重。因他平易近人，又蓄着络腮胡，早在宜宾时，党内同志就亲切地把他叫“卡尔”。到重庆后，同志们又称他“大哥”。

郑佑之平时不爱多讲话，作风严谨、踏实。一九三〇年前后，重庆地区白色恐怖严重，敌人竭力收买叛徒，组织“反共侦缉队”，对地下党组织造成了极大威胁。党组织决定给这些叛徒的惩罚，由郑佑之同志领导这一工作。他物色了一位对党忠诚，由他在宜宾时介绍入党的余宏文同志执行打入敌人内部的任务，

一方面了解敌人的情况，向党组织传递消息，一方面了解叛徒的情况，作分化瓦解工作。在郑佑之的周密安排下，余宏文利用一个曾引诱他投降的叛徒的关系，打入敌“特委会”，常将所得到的消息传送出来。尤其是当知道敌人要抓我们的同志时，就及时通知组织，让这些同志迅速转移。有一次，赵一曼的二姊李坤杰从合川到重庆，用注音字母写了封信，寻找党组织，不幸这封信落入了敌人手中。余宏文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及时通知组织接应，李坤杰才得以脱险。按照预先同郑佑之研究的计划，余宏文对尚可争取的叛徒做了分化工作。如叛徒邹云芳、张朗元、曾少康等就是经过教育表示悔改的。虽然这种人已不能再同党组织发生工作关系，但因他们不再出卖组织、出卖同志，也就大大减少了对党组织的威胁。余宏文还利用叛徒之间的矛盾，先后处死了死心踏地为敌人效劳、企图出卖他的黄云五和不思悔改、继续作恶的钟思吉、罗曼生。通过余宏文同志的工作，削弱了敌侦缉队的力量，打击了叛徒的嚣张气焰。

在重庆工作期间，郑佑之曾几次向党组织提出到农村建设游击队的要求，这是因为他在宜宾农村工作的时间较长，他在多年的斗争中深深体会到，革命要能成功，只依靠城市的工作是不行的，必须花较大的力量到农村搞武装斗争。可惜当时川东特委以及后来的江巴中心县委的负责同志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同郑佑之有分歧意见，不但未能认真考虑和支持他的要求，还给他加上了“思想右倾”、“农民意识”、“保守主义”、“对白色恐怖有逃跑主义倾向”等罪名。郑佑之毫不气馁，他自己设法买了一些枪，托余宏文将七支德制快慢机手枪先送到川南乡下去，作一些准备。他深信有一天是要走农村武装斗争这一条道路的。不幸的

是，就在这时，他因叛徒出卖而被捕了。

一九三一年年底，组织上知道敌人的侦缉队中已有不少人认识郑佑之，便决定将他调离重庆。安排盛一平接替他的秘书长工作。谁知就在交接工作基本办完，最后到一个交通站去取信件时出了问题。那天，他来到设在邮市街依仁小学的交通站，因在校外未发现有什么可疑之处，便向负责联络工作的小学教师袁世勋的住处走去。不料此人早已叛变投敌，已约集了侦缉队暗藏在家中等候；郑佑之一进门，还来不及掏出手枪，就被敌人抓住了。

郑佑之被捕后，敌人知道他在党内威望很高，千方百计逼他投降。他高声斥责叛徒，揭露敌人罪行，坚信党的事业一定胜利。敌人无计可施，于诱捕后数日，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将郑佑之同志杀害了。

（此文由杨晓华整理，整理时曾参照白伟的调查材料。）

关于刘愿庵同志的片断回忆

李 宗 林

一九二七年四月，我被调到党的省组织机关（四川临时地方委员会）工作。机关设在黄瓦街愿庵同志家里，当时他是党组织的负责人。我与他朝夕相处，虽然只有短短的四个月，但他对党的忠诚热爱，对重大问题分析判断的精辟、正确，对同志和蔼可亲、谆谆善诱的精神却给我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使我受到很大的教育。当时正是国民党反动派出卖革命，疯狂镇压革命运动，残杀革命志士的白色恐怖时期。四川“三·三一”惨案后，军阀充当了反革命刽子手的角色，白色恐怖一天比一天厉害，环境非常恶劣。这时，革命阵营里很多被革命大风暴卷进来的人们动摇了。党内不少同志对陈独秀机会主义错误的认识不够清楚，对当时形势的认识和分析也有不同的意见，甚至对国民党反动派存在某种幻想。在这样复杂尖锐的革命斗争中，愿庵同志当时的认识和主张，就是现在看起来也还是正确的。我记得他一再强调要组织和巩固自己的力量，主张并决定加强郫县、崇宁、彭县、灌县、绵竹、龙泉驿等地的农民工作和团防下层工作，改组农民协会。他派了好几位从毛主席主持的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回来的同志，深入农村去充实这些工作的领导力量。我印象最深的是工运由公开转入秘密工作的方向问题，我当时主要是作工运工作，领